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8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補助要點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，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2月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1月2日文源字第1113029209號函暨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提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受理112年度計畫或112年度起之跨年度計畫，計畫執行期程原則為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或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2、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。

3、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
4、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團體及公司。

(三)補助類型：

1、第一類：博物館5G科技應用。

2、第二類：藝術5G科技應用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

1、提案計畫針對單一補助類型提案，申請單位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



2、補助經費均為經常門，用於執行計畫所需5G科技應用之相關費用；屬常態性行政管理或基本維運或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、投資、網站（資料庫）系統建置等費用，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三、旨揭提案，請於受理時間內依類別進行線上申請：

(一)申請第一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(112年)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—文化部—文化資源司」。

(二)申請第二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(112年)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—文化部—藝術發展司」。

四、獎補助預算額度：

(一)第一類：112年1,594萬元、113年1,574萬元，合計3,168萬元。

(二)第二類：112年2,346萬元、113年2,046萬元，合計4,392萬元。

(三)前述預算額度將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。

五、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六、本案作業要點聯絡人：

(一)第一類請洽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葉純帆小姐，電話02-85126330，9921@moc.gov.tw。

(二)第二類請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映劭小姐，電話02-85126519，alison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